

# 政制發展及地區行政



- 2014年7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就是否修改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正式啟動政制發展「五步曲」。2014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確定從2017年開始行政長官選舉可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2015年1月，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展開第二輪公眾諮詢。
- 2015年4月，發表《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並於2015年6月2日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2015年6月18日，議案被否決。2017年的第五任行政長官將沿用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2015年2月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建議由第五屆區議會(2016-2019)任期起，實質增加區議員的酬金15%，並為每名區議員增設每屆任期1萬元的外訪開支撥款。有關撥款申請將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 2015-16至2019-20年度以專款專項形式，每年額外向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2,080萬元，進一步加強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
- 2015年1月，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順利完成鄉郊一般選舉，當中的街坊代表選舉更是首次在法例規管下舉行。
-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行政和立法關係。《基本法》賦予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不同權力和責任。本立法年度至今，立法會已通過16項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條例

草案，以及接近110條政府提出的附屬法例或其修訂。

- 有部分議員連續3年就《撥款條例草案》「拉布」，浪費議會時間和影響政府運作，令香港蒙受損失。市民亦普遍對部分議員在財務委員會的不合作運動感到討厭。《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延至5月底獲立法會通過。為盡量維持核心公共服務，政府在5月中採取應變措施，調撥僅餘的臨時撥款，並押後向醫院管理局、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發放6月份的撥款。工務工程方面，由於財務委員會審議進度緩慢，上一立法年度積壓的27個項目平均被延誤超過6個月，工程造價亦因建造價格上升而上升了25億元。

- 特區政府期望與立法會為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共同打拼。政府已主動作出努力，率先在2015年6月19日宣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11個經濟民生項目，其後再申請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